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539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7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